语言文化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学院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提高教育教学研究水平和管理效益，适应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和内涵发展需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以下简称教改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着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推进高学院高质量发展。

**第三条** 项目立项突出“科学、创新、示范、应用”的原则。科学选题，集中申报，注重创新，引领示范，突出应用，注重实效，通过项目立项引导学院教师深入研究教育教学过程中的新问题、新任务，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项目类别

**第四条** 学院教改项目面向学院教师组织申报，分为教学改革项目、教材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三类。

1.教学改革项目

支持教师围绕一线教学开展教学改革研究，系统总结凝练教学成果，为申报校级、省级、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做好准备。

2.教材建设项目

支持教师结合学科专业实际开展教材编写，为申报校级、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做好准备。

3.课程建设项目

以校级“一流课程”为建设标准，支持教师开展课程建设，为申报校级、省级、国家级“一流课程”做好准备。

第三章 申报要求

**第五条** 学院根据学校及学院实际和年度重点工作，确定项目立项年度计划。

1．项目主持人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独立开展及组织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的能力，能担负实质性研究工作。

2．项目组成员一般不超过5人（含主持人），且必须是直接参加项目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者。每位教师限主持申报1项教改项目，作为项目组成员参与教改项目不得超过2项。

3．项目主持人已承担教改项目且尚未结项者，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新的项目；已获得立项的课题或其中的子课题，不得重复申报。

4.已获批校级各类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的主持人，不能以相同内容重复申报学院教改项目。

第四章 项目立项

**第六条** 学院组织工作组对申报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正式下达立项通知，公布项目立项情况。

**第七条** 项目评审贯彻公平公正、择优立项的原则。项目评审的基本标准是：

1．项目研究目标明确，有较好的研究和改革实践基础，研究力量较强，能遵循教育教学规律，符合立项的原则，体现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新要求、新态势，改革路线清晰；改革举措有效，有利于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及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2．项目研究设计科学合理，理论与实践结合，研究与改革实践结合，研究方法和实践途径可行。

3．项目注重实际应用，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教学质量有指导作用和推广应用价值，项目完成后可在一定范围内发挥示范作用。

4．经费预算及年度安排合理。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教改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

1．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申请人填报的最终项目申请书即为项目管理的依据，有关各方应严格履行。

2.项目中期检查由学院组织，检查项目研究方案是否按计划开展，研究进度是否符合要求，经费使用是否合理合规，阶段性研究成果成效如何等。

3.获学院立项的项目须申报校级及以上对应项目，无故不申报者，视情况确定是否予以后续支持。

第六章 经费使用

**第九条** 项目的资金支出应符合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支出范围包括：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交通费、维修（护）费、其他支出等。

1.教学文化、学风建设，专业改造、内涵建设，教学模式创新，教学方式方法应用，课程体系、教材建设等活动发生的会议费、差旅费、印刷费等，以及实习、实验耗材、课件制作，网络教学资源、教学仪器设备购置以及采集、数据分析发生的技术服务费用等。

2.教材编写、引进，以及教学改革研究发表的论文、著作出版费等；

3.专业建设、认证过程中聘请专家的咨询费、讲座费、信息费用等。

4.课程（件）拍摄、制作、发布费用，以及试题库建设的相关费用等。

5．在项目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第七章 验收结题

**第十条** 项目完成后，均需进行验收和结题，履行必要的结题手续。

项目主持人应填写结题报告书，并提供以下材料：项目申请书复印件、成果主件及附件、研究工作总结报告等。

**第十一条** 项目结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项目按申报计划完成了预期的研究和改革实践任务，取得了预期成果，最终成果与批准立项时的预期成果相符。

2．项目主持人及成员正式发表的与项目相关的教改论文（著作）等项目成果，不存在署名及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争议。

3．经费开支合理合规。

**第十二条** 项目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结题工作。暂缓通过结题的项目，应立即进行整改，须参加下一年度的验收结题，不予通过的，予以撤销立项。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通过：

1．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研究内容或研究计划；

2．未按计划完成研究或改革内容；

3．必要的佐证材料不完整或材料造假；

4．研究成果质量低劣，无实用价值；剽窃他人成果或有其他侵权嫌疑；

5．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条例，违反党的教育方针和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等其他情况的。

**第十四条** 项目的申报和立项接受学院监督，若有弄虚作假或同时兼报者，一经核实，取消项目的申报或立项，且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教改项目。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语言文化学院党政综合办负责解释。